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份

5
會計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密

調
6221
附件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

中央設計局
圖書



共直達此車高者，計有甲學生五十六名、大學生十三名、小學教員四名、中學教員七名、教授十二名；業經依照教育次長核定辦法，大學生二百元、中學生一百元、中學教員一百元、大學教授四百元，分別發給具領。

2. 訂發香港澳及海外回國之學校員生暫行辦法

自實施臨時教育法，本府教育廳為種種救港澳及海外回國之學校員生，訂定「廣東省教育港澳及海外回國之學校員生暫行辦法」，令發惠陽等五縣教育廳協助人員調查等遵照。其辦法內分：(一)總綱，(二)救濟省內僑生，(三)接待回國員生，(四)介紹介紹發教授學，(五)發給回國員生教育費，(六)收容回國學生，(七)增則等項。

乙、初等教育

1. 部頒教育實施國民教育法規條

本府教育廳遵照國民教育法，特將所有國民教育法規，編成「廣東省實施國民教育法規彙編」，印發各縣府遵照。其內容分：(一)通則，(二)經費，(三)補助，(四)課程，(五)訓育，(六)課外活動，(七)體育衛生，(八)成績考查，(九)學生，(十)學費，(十一)紀念日及週日，(十二)設備，(十三)輔導與研究，(十四)幼童班，(十五)推廣事業，(十六)其他等類目，共計一百三十五項。

2. 訂定各縣教育經費實施辦法

本府教育廳遵照部頒「行加一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編訂「卅一年國民教育實施國民教育經費事項」，令發各縣局遵照；內分學校、經費、教師及其他等項，而注意之事項共有二十項。

丙、中等教育

1. 教育經費補助金

本府教育廳為補助學生及教師進修學校，以造就大其國民教育師資，規定省立及新編制縣份簡師範學生，由卅年九月份起，每人每月補助學費五元，或雜費及宿舍費。本省之省立、私立、縣立、區立學校師範生共計四千三百七十九名，由卅年十月至十二月每人每月一次增加補助費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助金十元，業經發飭各校速冊呈報具領。

2. 令發選習師資訓練科目學生名冊及其選習學科呈報表式

本府教育廳為訓練大專師資，以應推行國民教育之需求，前經令飭各縣於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以宏造就，茲將訓練科目學生名冊及其選習學科呈報表式，令飭各縣遵照具報。

3. 奉委促進中等學校校務培養學風之一般實施方案

教育部為繼發教育學風，編製「促進中等學校校務培養學風之一般實施方案」。其內容：(甲)關於場所及環境布置者，(一)重。為學之配備，(二)環境佈置；(乙)關於學校行政及事務管理者，(一)行政處理，(二)課冊圖表，(三)管理設備，(四)經費開支，(五)學生團食，(六)事務人員之服務態度；(丙)關於教學者，(一)職務作業及成績考查，(二)充實教學；(丁)關於訓育者，(一)訓育學生生活，(二)推進黨團活動，(三)發展課外活動，(四)指定課外活動等。本府教育廳業經奉飭各校遵照。

4. 訂頒廣東省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辦法

本府教育廳遵照國民政府修正中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之規定，組織「廣東省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將前省黨部主辦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歸併該廳辦理。現由該廳訂定「廣東省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辦法」，令發所屬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遵照。所有訓導人員及公民教員，均應在該辦法之規定申請審查。

丁、高等教育

1. 補助民大等校運費

自香港淪陷後，國民大學、廣州大學、嶺南大學等港校學生退出甚多。本府教育廳特呈請教育廳撥領市庫大校場修費，以資接濟，計領兩大學撥助八萬元，國民大學五萬元，廣州大學伍萬元。

2. 令飭國民大學停辦學徒訓練班



中央警官學校、以廣東國民大學名額成立分教處，則警廳訓練班，有違背中央領情整理警政原則第七項之規定，特電請本省嚴令該大學停辦，即日停辦。本府教育廳已令飭該校遵照，以維警官教育之統一。

3. 轉飭民大等學校退出學生返開平棧同特設撥耕種業

教育廳以廣州大學、國民大學港校學生，於香港陷落後，紛紛脫險回國，亟應返回廣州大學台山分校，國民大學開平棧分校，繼續畢業，不必轉赴他處。本府教育廳奉令後，業經轉飭遵照。

戊、社會教育

1. 改選海軍學生

本府教育廳代海軍部招改選海軍學生二十名，經分十區改選，計送簡覆試者四十五名，業於二月廿三至廿五日三行覆試，結果取錄正取生雷象風、杜世凱、陳國禾、郭國法、虞澤淵、謝中堅、吳煥堂、陳殿祺、劉震麟、張俊民、吳挺芳、潘啓勝、李傑、馮繼堯、胡跌、曾謙中、高壽爾、李聯慶、陳國祥、朱景鈞等二十名，備取生張文顯、王祖謙、曾尚智、蔡文波、謝金、趙源時、蕭官瀾等七名。

2. 轉發轉回初中體育及童子軍成績計算方法名稱暨留級標準

本府教育廳奉教育部令，釋明初中體育及童子軍成績計算方法名稱暨留級標準，業經轉飭各縣政府遵照，其文內詳釋分列三節：(一) 二十九年度正頒行之初中教學科目及時數表，規定體育與童子軍仍為兩科目，其成績應分別計算，平均為體育成績，(二) 體育成績須及及格得五級畢業，此類成績內之體育及童子軍兩科目，仍各須及格，任何一科目不及格時，均須予以補救。至任何一科之學期成績，應照在學中學校規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以平時成績作五分之一，學期考試成績作五分之二，併合計算。此外體育科亦然，如學期成績不及格，仍應照童子軍補救，以內其學期成績是否及格，不必顧及平時成績內之局部情形。(三) 體育雖為學科之一，但體育成績包括童子軍成績在內，係成績之一部，在學中學校規程第五十條已有明白規定，尚後體育成績無庸單列畢業成績內。

3. 擬訂社會教育簡章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本省教育廳為獎勵私立國民革命博習館、廣東省社會教育工學團等社教育團體，特定新制第八等、省立國民革命博習館長改委副校長補充完、省立博習館副館長趙如琳補充該館館長、兼理提案省議會討論通過、廣東省社會教育工學團、則改委江運漢充。

八、建設

甲、公路

1. 完成粵省政務廳撥款工程

粵省公路於三十年十月十六日設立工程處，與工修復；並由當地縣政府征用民工協助，積極進行。惟以工款所限，僅能由縣定修至有宜；至由宜直至茂名段，則暫緩舉辦。該項工程本月底可告完成。又繼定至古羅一段，因撥款未道交通，亦奉令展業；經由該工程處趕調炮工，並限本年三月以前完成，現正趕修過程中。經於修復羅信公路工程費二百萬元，及增修羅定至宜直段工程費三十六萬元，均由本府先向廣東省銀行撥借，再請中央如數撥還。

2. 改善南韶連地區信等三路

本省前以南韶、連、梅、羅、信等三路，均為本省通商要道，年來因置量軍械行裝頻繁，路面及橋樑漸頹，頗多損壞。經于上年八月間，由本府撥款，分別擇要修補路面，改善橋涵，並增建道班房，現各項工程業已次第施工，積極進行，可於本月底完竣。至改善南韶、連、梅、羅、信等三路，工程費共一十七萬二千元，均由省庫撥發。

3. 改善興平梅等公路

興平梅、路，係粵省興平公路、興梅公路、及平拓、梅東、梅正、甘岩、興水、梅松、新鋪等支線，全長共五百二十二公里，多為縣道或民辦性質；因平時因財力未充，工程簡陋，路面橋涵，頗多損壞。為便行車安全起見，經于上年八月間撥款分別擇要修補路面，及改善橋涵，現各段工程二月底即可竣工。全段修補改善，工程費二十七萬五千元，由省撥發。

乙、電訊

1. 籌架南雄至大坊坡話線

本省爲使防空情報傳遞迅速起見，及籌架南雄至大坊坡話線，俾與粵省信譽架來之線銜接。經本府第二九八次省務會議議決，撥發四萬元，飭由建設廳隨時與洽電話管理所趕購線料，先行興工；一面編擬預算呈核。現查該所已于本月中旬，派出工務課課長梁仲謀，率同工程人員，先赴南雄籌備一切，及與該縣洽商購集杉桿，一俟籌備就緒，即行率隊施工，俟限完成。至原擬經費預算數爲七三、六二五、三六元，由省庫撥支。

2. 購置通訊器材

查通訊器材燃料，如電池、電機油、電話機、鉛線等均極缺乏，設有急遽購備備用必要，業經擬定分別進行設法購備，其業已着手辦理者，計：

【一】補充電池。業經匯款萬元，向桂林中央電器廠訂購甲、乙各組電池一大批，以備補充備用。

【二】搶購電話機、鉛線。查本府戰時通訊所電話機，現已無存，而鉛線亦屬缺乏。茲爲急求搶購備用起見，亦經本府撥款，分赴各地採購，以維通訊。其餘亦在統籌訂購中。

丙、聲運

1. 開展曲三曲度兩縣運支線業務

查曲三曲度兩縣聲運，前經本省聲運管理處派員分赴各段站限期籌備完成。原據各該段站先後將籌備就緒日期及經過呈報該處，本可於二月十五日開始營運；惟各段運價尚未厘訂清楚，故于二月十五日起先行管理商運，餘俟全線運價厘訂完竣，即行營運；經由該處將「辦理聲運籌備辦法」，分別函請各有關機關在照，協助辦理；並爲因應事實便利管理起見，經飭由該處轉飭曲三曲度兩支線各段站籌設檢查卡哨，以便管制。

2. 加強曲度聲運支線運輸

查曲度支線即粵聲運；爲加強運輸起見，經飭由該處向衡陽訂購軍及輪救車一批，經運回分發南雄、大庾兩站使用，以應需要。

3. 實施商運管理

關於商運管理，經由廣東省聲運管理處修訂「商運管理辦法」、「征收商運管理費辦法」、「聯運段及分段規定運費辦法」，呈奉本府核准，並

定二月十五日開始實施；征收商運管理費百分之五（未辦聯運線之地方暫不征收）；並召集各段路所在地黨政機關及農商工會代表會議，根據地方生活情形，物價指數，路種差別，決定運費，以較其他運輸之運費為低廉而適合當地生活為原則。

丁、農林

1. 改良稻作

（一）依照原定計劃登記，及特約廿五個稻作改進分區，表証及繁殖推廣農家一、二〇〇戶。

（二）進貨發賣廿五個稻作改進分區本年早造稻種，以便及時播植。

以上兩項公作，年支經費三萬三、五六五元，由省總概算項下撥支。

2. 興辦水利

（一）已施利米工程：【甲】曲江縣西廟鄉、上露老、唐岩、水塘工程已開築壩基及挖土工作。【乙】潯嶺白馬鄉水利工程已完竣築渠土方一五〇〇立方公尺，進水工分水閘，及總渠第二段炸石一〇〇立方公尺，渠旁斜坡炸石四立方公尺。沖刷閘基，進水閘基，進水工共挖工五一立方公尺，開填進水工程石三〇五立方公尺，總幹渠首段及總水工渠首，土方共填土方八五立方公尺。

（二）組織水利協會：封川縣中總鄉山塘埔水利協會，上總鄉螺蚌水利協會，鶴福水利協會，同安水利協會及附樓塘五七水水利協會，均相繼籌募成立，進行調查受益田畝，測量水利水圳，及指導向省銀行存款辦理水利工程等工作。

以上兩項工作，年支經費三〇、〇〇〇元，由省總概算項下撥支。

3. 推廣農業

（一）督導冬耕：本月份由駐各縣農業指導工作站工作人員，全體下鄉，指導麥作排水，及籌備麥受霜害後之農理設施等工作；並由各工作站人員親臨駐在縣內各種冬耕作物生長情形，登記造報。現已呈報者有五十九縣站。

【二】督導蠶桑：已據報告者，計有台山縣蠶植六六畝，恩平縣四九九畝，乳源三〇畝，英德一一〇〇畝，樂昌九〇畝，南寧八十六畝，高要二〇〇畝，雲浮三一五畝，四會五一〇畝，新興一五三〇畝，高明一八〇畝，河源五七畝，雲浮四〇〇畝，豐順一四五畝，大埔九畝，連平二五畝。

，應江一五畝，遂溪四〇〇畝，合計種植六二七五畝。又由各農業指導工作站協助縣府召開製糞會議者，計有台山、封川、鬱南等五十一縣。

以上兩項工作年支經費六二九、一五八元，由省廳概算項下撥支。

4. 指導改良肥料

【一】桂廣綠肥：本月份據陽山等十五縣報告，栽植綠肥作物三、八五七戶，統計面積一四、一七八、三畝。

【二】增製速效堆肥苗圃：本月份共培製成速效堆肥苗圃壹萬畝。又據陽山等二十縣報告，共推廣苗圃二六九〇畝，製成堆肥一〇九五担。

【三】骨粉製造：本月份因水車損壞，不_能開車，影響骨粉，致出品僅二〇〇市斤，根據中山大學農科研究所分析結果，該項骨粉含磷僅二四%，氮素四%。

以上兩項工作年支經費二〇九、五四五元，由省廳概算項下撥支。

5. 防治畜疫

【一】培養抗牛瘟血清及疫苗，本月份共製成牛瘟血清四千七百公撮，疫苗四千公撮，在粵南設立之畜疫防治分所，於去年派員前往籌設，業經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組織成立，惟受戰事影響，各項儀器藥品，尚未採購齊全，故該分所尚未開始製造牛瘟血清與疫苗。

【二】防治畜疫：二月份在曲江茂名兩縣，共注射免疫耕牛八十五頭，醫治病牛二頭，並曾發出血清五千公撮，疫苗一千公撮，供龍門縣防治牛瘟之用。

以上兩項工作年支經費八〇〇、三三七元，由省廳概算項下撥支。

6. 防治病蟲害

本月份辦理各期治螟工作，在曲江桂頭附近，指導農民多翻耕土，冷死害虫，家滷水浸山以防治蚊害，計共指導防治一百七十餘畝。本項工作年支經費四〇、〇〇〇元由省廳概算項下撥支。

7. 繼續農作試驗

【一】繼續小麥播種期試驗：本月份播種二次連前共播種十六次。

【二】舉行馬鈴薯播種期試驗。

【三】大小麥、油菜、豌豆、蠶豆等品種製糞試驗，分別舉行生育調查。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建設

〔四〕繼續收養養老種子連上月共收得種子一千一百市斤。

〔五〕救護命鈴薯一千一百一十五斤，連續期試驗者共一千四百九十九斤。

〔六〕各種冬作物種觀試驗作物及繁殖小麥等，均施行補肥一次。

〔七〕繼續耕起新墾地三十畝。

以上七項工作，年共支經費七二、一七六元，由省總核算項下撥支。

B. 促進林業

〔一〕繼續推動各鄉鎮保公有林：西區方面經派員赴德慶、高要各縣，協助縣府推動公有林，並督提德慶、封川二縣樹木造林。東區方面指導五羅民林三處，造林面積二七〇畝，與寧民林及學校林六處，造林面積一、五八二畝。

〔二〕撥大省有林場、苗圃、造林、育苗事業，東區第一示範林場墾地十三畦，播油桐種子五十斤，苗氣接苗除草、灌水，第二示範林場墾地三畦，墾地七畦，播松二斤，播松七斤，油桐接苗除草共十二畦，西北中區第一示範林場，開始播種造林植樹，造林區開始掘穴，所有苗圃苗木悉數剪枝，預備出山。

〔三〕各水頭林苗圃繼續育苗：龍川苗圃整理起畦十三畦半，播按種二磅，並油桐籽黃合歡除草、整土、施肥及灌水，紫金苗圃種植松苗一四九株，墾地四十七畦，並實施撫育工作。饒平苗圃墾地二十畦，播松十斤，按五磅，南雄苗圃整理苗床四十二畦，播杉種一磅。

〔四〕各公路苗圃繼續育苗事業。忠信苗圃墾地起畦廿四畦，取塘泥二十三担，採苦楝種五升，修築圍籬十七丈，苗圃挖起水池一個。

〔五〕繼續辦理洛水山森林管理。開始建築辦事處，訓練林警，施以軍事訓練及林場管理技術，繼續於樂林道。

以上五項工作年共支經費一八一、三四七元，由省總核算項下撥支。

9. 改進畜牧

〔一〕優良種牛之選擇及繁殖：本月份已選定強健優良之公牛種，施以合理之飼養法，以冀將來牛種得有較優良之種格，從事配種繁殖。

〔二〕設置配種站，以改進耕牛品質，依照計劃設置配種站六站，每站配備公牛種三頭，為民間免費配種。本月已派員赴各鄉選擇地點，積極籌設。

以上兩項工作年共支經費六六、四五二元，由省總核算項下撥支。

10 發展蠶絲

農具蠶桑改良工作：【一】貯桑地間作物麥豆、蠶豆、紅花子等面積十五畝，施以稀淡人畜尿肥。【二】收集桑園內竹草製造堆肥，以供桑園之用。【三】第四桑區內預留桑地一市畝，供桑花用，經修剪整枝，並施肥培土至發。【四】貯桑舍全座鋪墾地面及殺具全備消毒洗滌，並用紙糊裱蠶室板隙，俾工修理蠶具填補地面。【五】因消毒藥品購買困難，特製藥消毒爐，以備殺具消毒之用。【六】在新築區內繼續種植紅花子作綠肥，及將冬耕作物馬鈴薯麥豆等施肥。【七】將新築地原有種蔗頭掘去，以備植桑。【八】建築老房頭校舍，完成磚厝及完成貯桑室地下室。

天蠶試驗研究工作：【一】整理種繭，按其種別雌雄，分儲隔箱內，俾羽化時，容易管理，並逐個檢視種繭病及死亡者。【二】發肥羽化種繭，每日下午四時至十時，時常檢視及登記，已檢羽化雌雄鴉九五個。【三】天蠶室內人工交尾研究。【四】製造天蠶鴉標本雌雄繭十一個。【五】繭綉製遺縫傷線一千條，送醫務機關試用。【六】繭綉繭頭重其變化之檢查。【七】繼續推廣優良發種，將優良種繭一千隻放於陽山城南東門外公路旁之水柳林上，以資繁殖。

以上兩試驗場共支經費一四七、三五五元，由省總概算項下撥支。

11 發展農村經濟

由建設廳農林局製定表式，分發各縣調查農村經濟情形，現據各縣農林工作報告回者，已有雲浮等三十一縣。本項工作年支經費五〇、〇〇〇元，由省總概算項下撥支。

戊、工商

1. 添購紡紗廢機件

紡紗廠原有二十七匹馬力動力機一套，惟該廠本年度準備擴充，為增加產量計，經派員赴省選購定購六十匹馬力蒸汽發動機一套，價款國幣六萬元。又十五匹馬力蒸汽發動機一套，連地軸一百尺，價款國幣三萬元，均定一個月後交貨。

2. 建築酒精廠宿舍及定製機器

該廠建築宿舍工程，經於本月一日以最低價約銀三千二百七十元，由商承充；並於同日訂約，限六十個時天全部完成。至該廠所需蒸餾酒精

瓶及其配件，經將購存錫鐵器材交廠商承製，工價共二萬一千四百零七元，於本月十一日訂約，限六十天製造完成。

己、合作

1. 擴大推行合作事業指導區域

本府本年按決定擴大推行指導等三十縣合作事業。本月份經分派合作指導員七十二人分駐清遠、鶴平、北縣、陸豐、惠陽、從化、新豐、封川、開建、陽江、雲嶺、廣寧、欽縣、陽泰、佛岡、電白、湖陽、紫金、廉江、遂溪、惠來、海豐、海康、高明、新興、龍門、花縣、徐聞等廿八縣工作，尚有赤溪、靈山二縣，擬俟次月再行派員前往推動。

2. 推行各種合作組織

本月指導組成模範登記各縣保合作社三七社，社員二、三九一人，社股二、五八三股，股金一三、四〇四元。生產合作社一社，社員七人，社股三五〇股，股金三、五〇〇元。信用合作社一社，社員四一人，社股五四股，股金一〇八元。今共三九社，社員二四四〇人，社股二九八七股，股金一七、〇一二元。

3. 整訓戰地合作工作隊

本省戰地合作工作隊，自三十年十一月組織成立後，即派駐清遠縣一帶戰地工作，唯該隊成立時間短促，對於隊員應具備之合作智識及技能尚少訓練機會。本月間特由視察區合作事業管理處令調回處，嚴加甄別，其工作能力及成績優良者，予以選送領銜調回合作班訓練，以資深造。擬於下月另行酌量派隊工作隊，繼續擴充戰地合作。

4. 訂定各縣合作中心工作綱要

本府為使各縣合作事業均能發展起見，經于本月飭由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訂定三十一年度各縣推行合作中心工作綱要，令飭各縣合作指導室遵照，擬訂實施工作進度，呈核施行。

九、保安

甲、治安

1. 剿辦聚秀古匪邦

匪首梁秀古率衆八十餘，長短槍約百枝，於上月二十六日竄聚乳源縣屬紗帽嶺，企圖不軌。本省保安司令部指報，乃密令該管保安司令經縣飭乳源縣政府，將前經該管指揮之保安一中隊嚴密的調遣，協助地方團隊積極予以清剿；并分電乳樂宜邊區團指揮部採取要隘堵截，別無漏網，現正在部裝進剿中。

2. 圍剿奸黨

本省保安司令部最近探悉有奸黨數百竄臨東莞縣屬大王嶺，企圖藉此作根據地宣傳赤化。乃電飭該縣國民兵團迅速派隊清剿，現在該縣鄉正派隊積極進剿中；并於第一次進剿時，死傷奸黨盈百，而我亦陣亡分隊長郭得勝一員。

3. 分防防匪自乳樂宜邊區潰散

查乳樂宜邊區匪徒，自經該邊區剿匪指揮部積極進剿後，有星散向陽山、連縣、曲江龍歸等處潛匿模樣。本省保安司令部現正派隊分防防匪，乃分電上述有關各縣迅予嚴密防範，一致清剿。

十、計政

甲、歲計

(一) 查本省生活程度日趨高漲，特訂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與當前實際需要相去已遠，自宜重行調整之必要。經本府會計處擬定實際情形，擬定改訂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標準，每人月給生活補助費六十元，共薪額在二百元以下者加給二十九元，業經通飭各機關遵照辦理。

(二) 本府所屬各機關救濟金辦法，經由本府會計處擬定，分送各有關機關查照辦理。

(三) 本府擬教育廳呈，以縣長交代所需辦公費之開支，既密明令規定可由交接之日起一箇月內在截至交代之日止，本年度各月份經費剩餘數額內，於原撥辦公費項下列支，而各機關學校主管人員交代所需辦公費之開支，尙無規定，擬請發案辦理；經電准審計部核後，以所有地方各

提准督長官及學校校長交代所需辦公費用，可按照縣長交代經費辦理。並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並飭由教育廳轉飭各院核知照。

(四)本省三十二年度第四次追加概算開入總出各為：六、八九六、〇四四元五八分，經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〇五次會議通過，呈送中央核辦。

(五)三十一年度各隊局總概算陸續審編提會核定者，有恩平、花縣、雲浮、興寧、海豐、樂昌、增城、仁化、赤溪、吳川、梅縣、陽春等十縣。

(六)本府各廳處會局及所屬機關主管長官支給特別辦公費標準，經本府會計處擬定，呈由本府提付第九屆委員會第二九五次會議決議交付審查，復經提付第二九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令飭本府所屬各機關遵照，並分函廣東省臨時參議會、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廣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第七級區編審委員會、三民主義青年團廣東支團籌備處查照。

乙、會計

(一)本府會計處以會計事務與審計方面關係至為密切，特函商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會同舉行審計會計人員座談會，商討有關審計會計問題。第一次座談會經於本年二月一日舉行，由本府會計處及廣東省審計處通飭處內高級職員，及在部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蒞審人員參加。

丙、統計

1. 舉辦農村調查統計

繼續上月依照原定計劃，組織調查隊，深入各縣農村作實地調查。計第一隊調查陽山縣完竣，繼續派赴新豐縣調查；第二隊繼續上月調查連縣；第三隊調查翁源縣，行將完竣，準備繼續赴佛岡，第四隊調查英德完竣，派赴翁源繼續調查。

2. 舉辦一般社會統計

繼續上月擬訂辦理戶口、衛生、教育、警衛、勞工、救濟及抗戰傷亡等項統計計劃，及各套登記冊、整理表及報告表等式樣，以備彙集擬定本省及該縣統計方案。

3. 主要城市物價調查

仍繼續上月按週調查曲江、茂名、寧興、高要四縣糶借及零售物價繼續指數。計曲江縣繼續編至本年一月份，茂名縣卅年十二月份，高要縣卅

年十二月份。并為利便比較本省各地物價漲落情況起見。復將曲江、茂名、吳寧、開平、高要、連縣、豐順、惠陽、合浦、梅菪等重要城市主要物價變價比較；計現已編至本年一月份。

4. 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調查

繼續上月編製指數，計尚江羅編至本年一月份，河源縣編至一月份，開平、連縣編至卅年十二月份，合浦、豐順、高要縣編至卅年十一月份。茂名、吳寧兩縣俟在卅到府，即行編製，以上各項指數及價比較，均經分別彙送參考。

5. 其他一般經濟統計

繼續上月辦理土地、鹽產、農林、漁牧、工商、交通、財政、金融等項統計計劃，及各套登記冊整理表，及報告表等式樣，計編製完竣當即在地、總政兩項表式仍舊繼續訂中。

6. 健全統計機構

據本府統計委員會本年度第一次會議，議決由秘書處統計室呈本府重申充實各處、處、局統計人員，經分飭各縣、處、局遵照，將各級統計機構，員充實，並將所有人員姓名呈報核，復派秘書處統計室專員隨同本府政務視察團出巡視察本省五六兩區所轄各縣統計機構及事務，并審核統計人員工作。

7. 籌辦特種考試廣東省統計人員考試

依照本名本年度工作計劃，籌辦特種考試統計人員考試，以廣登薦現，已着手籌備，並將計劃預算表訂呈核。

十一、糧政

甲、粵報

1. 糧運辦理十萬大包屯糧

十萬大包屯糧案即購及重行積定各縣購額各情形，前經報告在案。茲應續報告者款為：(一)原擬征購方案暨重行積定各縣購額之分配。經報畢

第七戰區司令長官部核准。(二)余案購價及包裝運付各費，除兵防接裝運屯所需運費，另由兵站總隊部編造概算，送稅政局呈送稅務廳撥款外，接助兩部核撥外，餘已奉中央先後核撥一千四百二十六萬元，一千五百五十九元，運出第七戰區司令長官部轉發糧政局，前已領到七百三十六萬一千五百五十九元，經即先照中央核定運付費每市担一元八角八分之標準，將縣內提撥所需運付費全數，及五成購價運費各縣。本月二十一日再領到三百萬元，經行接成運發。【三】電飭各縣上緊提撥並將截至本月二十日以前提撥情形，及購發數目具報。(四)各縣應撥發額，原限期一月底以前購足；惟因假款延遲現在始奉運到一部，其間各縣未得運價，故一時未能提撥；同時各縣多以歷月供應軍糧，米源已呈枯竭，購辦不無困難，迭經嚴飭勉力上緊提撥，最近復以丑文移延兩電飭各有縣長，務須切遵妥辦，不得諉誤購額或增額外款項；並將截至廿號日以前對提情形，及購入實數列報，以後並按旬列報。

2. 繼續辦理定購軍米十二萬大包

本府奉第七戰區司令長官部代電，並照軍糧計核委員會第六次常會決議，在北江地區定購軍米十二萬大包，供應各部隊，以領用現品附餘代金就地購給一案，經派軍糧計核委員會一月廿六日及廿八兩次召集臨時會議決定，在北江地區曲江等十三縣辦理二十一萬担，贛江地區揭陽等五縣配購三萬担，計共二十四萬担；折合十二萬大包之數；並擬具實施方案，飭縣遵辦，經將辦理情形，詳報長官部核備在案。復查此案縣間之運濟地點，樂昌與曲江在排頭，仁化與曲江在江口，連縣與英德在大灣，翁源與佛岡在大嶺；並勾數限時，分期撥交。又縣間運濟所需包裝費，預算需款十六萬九千八百元，運費包括由撥濟縣至受濟縣全程運輸費用，及在撥濟縣由堆棧所起運時接運裝船裝抵受濟縣由船卸運時接至堆棧所之運費，預計需款四十二萬八千五百一十元，各縣經辦經費預算需款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元，均悉列請長官部在北江代金每人領銀四元提存總額項下核撥備用；並添核仿包裝費准發價新購半數，其餘運費各費照舊，並請發撥購價十分之一，該款一百八十二萬九千九百四十元作為購糧定金；於本月廿一日奉長官部先發二百萬元(支票)，當即分日在中央銀行提取，於本月廿五日分別派發各縣；並再電各縣嚴飭如額購足。又請各有關專員切實督辦，至縣際間運濟，因三月連縣即屆，須開始提撥發運，經再計第一、二兩期發運糧額九萬包價款二百四十三萬二千二百六十八元，包裝費十萬八千元，運雜費三十四萬一千八百元，總共需款二百八十八萬七千零六十八元，電請長官部先行撥發應支，並列請軍糧局查照。

3. 配撥新調入粵部隊軍糧

前以太平洋戰事爆發，大軍南下參戰，軍糧亟待接濟；經本府應請糧食部由粵軍駐省院撥濟；准復以新調入粵部隊糧食，從速第卅八次軍糧

計核委員會決定，酌在粵省新降米十萬大包數內支給，當即報請 第七戰區司令長官部指示，旋准核復，以斯調入粵部隊，除暫留外，均已奉令歸制十萬大包額內，除已由粵發用者外，餘概移交兵站運粵。比後如何支解由長官部飭令兵站統籌辦理，紙抄回電原，函請兵站總處部查照。

乙、民食

1. 成立陸運糧辦事處運糧救

本省糧政局為因應軍情，起運糧食部指撥濟粵之糯米二十萬石，以調劑軍糧民食起見，經呈准本府設立陸運糧辦事處，并令派本省驛運處許副處長濟化兼任該處主任，負責籌劃組織運糧米事宜，預備器劃，并派員前赴實地調查運輸路線，擬定運輸路線三處如下：

(一) 中綫——駐粵省清江及清潯河各縣米糧，用船運至潯州，分兩路運粵。一路由水運運至大庾，轉陸運至南雄，駁船至曲江；又一綫由水運運至筠門嶺，轉陸運至粵之手邊。

(二) 東綫——駐粵省之石城、寧都兩地米糧，由水道運至瑞金之長勝墟，轉陸路經瑞金到長汀，轉船上杭到肇市，轉陸運至石下壩，轉船運抵粵之大埔。

(三) 西綫——駐粵省永新、蓮花兩地所發兵糧，陸運至茶陵，轉運至衡陽，用火車直注曲江。

2. 電飭各縣不得動用倉庫以備餉糧實物歸倉。

本省征糧實物，業經糧政局送電糧食部，請核定不借購撥賑濟民食。現該局奉飭復，以該項辦法與財政部曾放呈院審核中，一俟核定即予公佈。在在與予預分倉款為數頗多，自應隨時備辦，以資備用倉款，存候領備實物歸倉。

3. 撥發征存實物賑濟餉。

據第一區李專員等電稱：由港回國海僑甚多，原有賑款不敷支解；新開等縣征存實物，糧庫不致儲存；且最近前綫，保眷困難；請撥賑實物賑濟歸國僑民，俟將來告一段落，再行領銷。當經電復，以實物散賑歸備，經糧食部規定照當地市價九五折價售，可照案辦理；并電派委何請款，以便歸還國庫，暨電糧食部備案。

4. 接收軍糧局撥還軍米。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糧政

軍政部駐粵軍糧局前以軍米孔急，商請糧政局暫借存米一萬八千市担接濟；經已照撥。現糧政局准軍糧局函，以由湘運粵軍米源源抵曲江，先運三千一百六十五市担，請派員接收。遂飭第一儲糧所及北江運輸站派員往接運入庫。

丙、田賦征實

1. 依限清繳田賦實物發生困難情形

本省糧政局奉財兩部會電：本省田賦限二月十五日前，將田賦實物照額歸解。查田賦征實接收方面，困難實在糧庫問題。本省因地理環境關係，洋米入口容易，倉政久已廢弛，可資利用之公倉為實絕少；與其他各省不同。本省現經先後籌劃，設置糧庫八百餘所，容量二十九萬餘市石。目前征收較旺，被借軍糧糧份，因糧庫不敷敷儲，已有停收趨勢。但糧部現擬核准本省設置糧庫三百八十五所，容量一十七萬五千市石，不獨今後無法充實倉儲，且須退令裁減。又本省稻谷收穫較遲，一至二月正為旺征時期；而三十一年度經收糧數，奉飭至陽征後再撥；經財糧兩部核准發經費維持，如不獲准，經收則即停頓。其上困難情形，經由糧政局會同田賦管理處電復財兩部核示。

2. 危殆各縣報告損失征實物領取證明

本省糧政局奉糧食部令，各縣報告損失征實物實，須取其當地軍警機關證明文件附繳，如事前未將征存數量報明者，概不核銷；當經通飭各縣遵照辦理。

3. 增省田管處查復各種征收分處數額名稱等

本省征實糧庫管理員，糧政局經奉糧食部電復，指定由所在各征收分處主任兼充。關於各縣征收分處數額，所在地名稱，主任姓名，管轄總數額，名稱，賦額，均有詳查必要。現經糧政局電田管處查復，以備查攷。

丁、其他

1. 訂編本省各縣倉庫及倉谷抵押借款賬對表代款暫行辦法

查地方建倉積谷，首在救荒賑貸，必須時并應適用補助農村專業之發展，已於節節「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第廿二條明白規定。近查各縣

對於倉谷多未依法使用，發生積谷不盡，本府爲求貫徹此旨，以期實惠貧黎起見，經飭由糧政局參照上項大綱規定，及體察地方情形，擬訂本籍各縣倉款及倉谷抵押借款章程擬付實惠暫行辦法，呈請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二八六次會議通過，於二月八日通飭各縣施行，暨分咨內政部糧食部備案。

2. 增設各專員公署辦理糧政人員

查各區專員公署辦理糧政工作日繁，原有員額不敷分配，迭經各區專員電請添額。爲圖事實上需要，經飭據省糧政局擬就各區專員公署辦理章程增設人員編制，提請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二九五次會議通過，并電飭各區專員遵照施行，各區應增設人員如後表：

各區專員公署辦理糧政增設人員編制預算表 廣東省政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二九五次會議通過施行

區	頭	職別	員額	等	級	薪	額	備
第二區	科	專務員	二	委任	八級至七級	二二〇〇〇〇	薪額均照至高級額計算	
第三區	科	專務員	二	委任	十三級至十二級	一五〇〇〇〇		
		專務員	二	委任	八級至七級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一區	科	專務員	二	委任	十二級至十一級	一五〇〇〇〇		
		專務員	一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區	科	專務員	一	同上		七五〇〇〇		
		專務員	一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區	科	專務員	一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		
		專務員	一	同上		七五〇〇〇		
第六區	科	專務員	一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		
		專務員	一	同上		七五〇〇〇		
第七區	科	專務員	一	同上		二五〇〇〇		
		專務員	一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糧政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衛生

第八區	事務員	一	同上	七五〇〇〇
	科員	一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
	事務員	一	同上	七五〇〇〇
每月合計				一、九五〇〇〇
合計				三三、二〇〇〇〇

〔附記〕第九區依照第四至第八區之編制預算辦理。

3. 訂定稅政局暨所屬各機關經管財務人員保證辦法

本省稅政局為保所屬經管財務人員取得保證，以昭慎重起見，特訂定「廣東省稅政局暨所屬各機關經管財務人員保證辦法」，通飭所屬遵照辦理，並呈本府備案。

十二、衛生

甲、防疫

1. 令發防制敵散播鼠疫桿菌實施辦法

敵寇近向閩、浙、湘等省投擲鼠疫桿菌，除函散播鼠疫病省我軍民。軍事委員會迭據各該省電報，為求針對敵人奸計，以策民衆安全起見，擬訂「防制敵散播鼠疫桿菌實施辦法」及「處理敵投擲下物品須知」，頒行各省，飭加意防範。本省奉令後，經由本府衛生處抄同原辦法及須知，通飭各衛生機關遵照，嚴密防範，並充分準備防疫及檢驗器材，以備萬一。

2. 令飭各縣舉行春季種痘運動

按照本府衛生處本年度中心工作計劃，規定舉行春季種痘運動。現值春季已屆，該項工作自宜迅速推行；近已悉據各縣報告，天花流行，死亡甚衆；為普施預防接種，以期於疫病撲滅起見，特由該處通飭各縣依照本省上年年度春季種痘運動實施工作綱要，迅即舉行春季種痘運動；並據從本

年內各縣最少接種全縣人口百分之五。至預防天花牛痘苗，應在各縣防疫事項下撥出百分之五十，迺向該處衛生試驗所購用；不敷之數，係由該處撥給補助；仍應填造接種紀錄，並將辦理情形編具報告書呈核。

乙、醫政

1. 令發獎勵醫藥技術條例

我國醫藥廢後，藥品器材，向感缺乏。中央為獎勵人民研究醫藥，特制定「獎勵醫藥技術條例」，明令頒行各省。本府衛生處悉抄同原條例通飭所屬一體知照，以資鼓勵對於醫藥技術器材之改進與發明。

2. 劃一處方箋格式

本府衛生處所屬各醫院機關，每月呈繳之藥帳銷存日積月報表，藥物領據，及處方箋等，以藥物名稱及劑量數量參差不齊，漫無標準；致抽查稽核，極感困難。且亦易生流弊。該處為求改善辦理，特將所存藥物，編印名稱，酌定每類數量，擬訂「處方箋」及「各種報告表」格式，隨令抄發，飭遵照辦理，以資劃一。

丙、其他

1. 衛生試驗所試製見連注射液及狂犬病疫苗

本府衛生處所屬衛生試驗所，自太平洋戰爭爆發以來，即加緊製造各種藥品，以謀補救藥物給發之困難；復於本月試製見連注射液，製出三十七四四含量百分之五見連注射液六十瓶，編發該處存儲備用。此後見連丸之消耗數量，當可大為節省。至狂犬病疫苗，亦已有製出；每組售價國幣五元；經由該所分函各衛生院及各醫事機關購備應用。

2. 通飭各衛生機關節用醫務器械

自歐戰對美宣戰後，中外交通，為之梗塞，醫藥器械，來源枯竭，補充萬分困難。本府衛生處有鑒及此，特通令各衛生機關，轉飭各工作人員，對於一切醫務器械，務加愛護，小心使用，並應妥為整理保管，以期節約，減少無謂消耗。

十三、社會

甲、民衆組織方面

1. 草訂各項計劃辦法

本省社會處成立伊始，各項工作亟待規畫推進。除經分別擬具「卅一年度民衆組織抗戰運動計劃及進度表」，以爲今後工作之準繩外，並經分別擬就各項計劃及辦法，茲列表如下：

(一) 爲加強民衆組織及社會運動起見，特擬具「社會行政幹部人員訓練計劃綱要」暨「訓練班組織規程附則」等草案，每訓設立社會行政部人員訓練班，調集各縣現有社會科科長受訓，并考選優秀幹部人員入班訓練。

(二) 查本省民衆團體幹部人員，未經加以特殊訓練，固乏領導能力，致令各級組織多未健全。特擬具「民衆團體幹部人員訓練計劃綱要」暨「訓練班組織規程附則」等草案，籌劃設立民衆團體幹部訓練班，經常調訓民衆團體幹部人員。

(三) 本府過去社會事業，尙無具體推進，是以放棄社會事業一項，尙屬創舉。茲特擬就社會行政攻堅計劃草案，接獲核定後，即行派員分赴各地攻堅。

(四) 本省以前尙無民衆運動之劃分，人民團體會員並未加以特殊或普通之訓練，殊不適應戰時要求。茲擬就「示範區民衆團體會員訓練實施計劃草案」，劃定曲江爲民衆示範區，分期調集區域內人民團體優秀會員，施以戰時技術訓練。

(五) 爲推行造反復興民衆運動及糧食增產競賽運動，「保健運動，掃除民官及戒食尙廉運動等六項社會運動起見，特草訂「推行六項運動實施計劃草案」，籌劃實施國防糧食運動。

(六) 爲宣傳政既宣言及抗戰建國綱領，動員一切力量，配合戰時工作起見，特擬具「宣傳工作實施計劃草案」

(七) 爲充實及完成民衆組織，限期普遍完成各地各種民衆組織起見，特擬具「加強民衆組織工作實施計劃草案」。

(八) 爲普遍推廣至全省農村各地，切實喚起全民應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國民經濟建設、節儲、征糧、兵役等各項戰時運動起見，特擬具「舉辦戰時各項運動工作計劃草案」，預定分派幹部赴各地策勵舉行。

(九) 爲計劃並促進全省社會業務起見，擬具「本府社會部特種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草案，經組特種設計委員會。

(十) 爲研察各地社會動態及監督領導其活動起見，特擬訂「調查通訊實施辦法草案」。

(十一) 爲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之工作智慧，並改善其生活習慣起見，特擬訂「農民團體訓練實施辦法草案」。

乙、推行方面

1. 擬訂出版社會月刊辦法

由本府社會處組織編纂委員會，負責編審採選等事宜，並定每月爲一期，每期出版單行本共一千冊。

1. 協助籌備「三八」節

於三月十八日舉行籌備會，議決由本府社會處協助辦理籌備事宜，所得款項全撥爲救傷之用。

丙、救濟方面

1. 擬訂安置遺散難僑辦法大綱

爲徹底安定歸國難僑生活起見，特擬訂「廣東省政府安置遺散難僑辦法大綱」。

2. 整飭各縣救濟院經常辦理救濟事宜

爲徹底解決救濟起見，分別着手整飭各縣救濟院，其未設院者，飭令從速成立，其已設立而未健全者，分期加以改善。

3. 派員協助出錢救傷運動工作

爲普遍喚起民衆推行出錢救傷運動起見，特派員協助辦理。

4. 設立救濟院

爲收容救濟院所依歸之老幼殘廢貧民起見，特設立救濟院，分別收容老、幼、殘廢貧民，院內組織，分設老、慈幼、殘廢三所。

5. 增撥各地經費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社會

省賑濟會前為救濟各地難民，迭准：別撥賑款，俾資辦理。現計本月份撥發者有如下列：（一）增撥三水縣賑濟會辦理盧包第二次遺骸歸報經費二千元；（二）增撥花縣賑濟會辦理運塘、水口、石洞等鄉遺骸歸報經費一千元；（三）增撥欽縣賑濟會辦理借借賑款五千元；（四）核准第三振濟會在存發款項下撥發南海縣紫石等鄉遺骸歸報經費一千元；（五）核准和平縣賑濟會提撥賑款一千元，協助該縣令令救濟；（六）增撥茂名縣賑濟會備用賑款五百元。

6. 協助賑濟救傷工作

自本省緊急救傷委員會成立後，經由省賑濟會撥款委任務移交該會接辦。現省賑濟會為協助賑濟救傷工作起見，特將所屬救濟隊、醫療隊暨附設會改組使用；並將前市長民捐待所、團會義民收容所、蕭岸義民收容所、及應設傷者招待站所屬縣份之糧送站、收容所撥歸該會直接辦理。又飭兒童救濟院設實驗中小學部籌辦，改組為私立中學校，及附屬小學培開班額，以資收容傷生。

丁、福利方面

1. 調查各縣勞工食堂及其他福利事業實施狀況

為減輕一般勞役工人經濟負擔，致於其飲食營養，并安定國民經濟起見，通飭各縣切實調查勞工食堂及其他福利事業實施狀況。

2. 訂定民衆齊藝所組織規程及實施辦法

為謀收失業大民，施以工藝訓練，俾能從事生產，以供產後方社會之需要起見，特訂定「民衆齊藝所組織規程及實施辦法」。

3. 訂立遺孀保險法

為安定大民生活基礎，促進戰時社會經濟起見，特於前開設立社會保險處，辦理勞工傷害保險，及勞工失業保險，俟辦理有成，再推行各縣效。

4. 籌設托兒所

為解除勞工婦女生育子女之牽累，間接提高其工作效率，及謀兒童合理營養起見，特於前開市籌設托兒所。

5. 籌設社會服務站

為發展社會服務事業起見，特於前開設立社會服務站，以資示範。

6. 籌設民衆會場

民商運各界及民衆舉行各種集會意見，擬在韶關市內籌設民衆會堂一角，內設會議廳，書報閱覽室及娛樂室等，以高尚之集體娛樂，改善人民

生活福利

7. 籌設民衆公寓
爲便利一般勞苦民衆之住宿起見，特籌設平民公寓兩所。

戊、社會運動方面

1. 節約春節限制姿勢

奉行政院規定限額及禁卡春節期間舊習要點四項，經分電各專員公署轉飭各縣切實推行，以矯正一切舊習，及禁卡非娛樂之舉動：一面會同省

2. 舉辦韶關春節消資運動

3. 舉辦社會青年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及各有關機關舉辦韶關春節消資運動。

4. 舉辦文化界國民月會

5. 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提高抗戰情緒起見，特於二月二十日下午六時假韶關勵社舉行第六次曲江文化界國民月會，並以「出錢救燒運動」爲討論中心，出席者四百餘人，討論熱烈，空氣極盛。

十四、附錄

1. 廣東省各縣(市)房屋評價委員會組織暫行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係根據(市)房屋稅徵收暫行條例，及廣東省房屋評價暫行條例，於二月十八日財廳財稅字第五〇三二九號訓令頒發。

第二條 各縣（市）房屋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設委員五人，由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縣政府代表一人。

二、縣黨部代表一人。

三、縣地方財務委員會代表一人。

四、縣稅捐征收處代表一人。

五、縣商會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爲無給職，開會時以縣政府代表爲主席。

第三條 評委會評議事項如左：

一、房捐或查捐等征機關送請評議之房屋產價。

二、房租或查捐等征機關送請評議之房屋租價。

第四條 評議會評議房屋產價租價，以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如委員意見分歧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低價額意見之人數擴大算入、

次低價額意見之人數至過半數時，以所算入比較最高之價額決定之。

第五條 評委會開會時，得通知房屋所有人，典權人或房客到會詢問或調閱其契據租約，房屋所有人典權人或房客，亦得自行請求列席陳述理由

或呈閱契據租約。

第六條 評委會評定事項，應即以書面通知征收機關及房屋所有人或典權人。

第七條 評委會委員或其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子姪，女婿或同居親屬爲所評議之房屋所有人典權人或房客時，應行迴避，並由原派機關臨時委派代表充任。

第八條 評委會附設於縣稅捐征收處，各項事務由該處職員兼辦，不另支薪津。

第九條 本通則於各管理局適用之。

第十條 本通則自核定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2. 廣東省各縣倉款及倉谷抵押借款舉辦農村貸款暫行辦法

省政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二八六次會議通過三十一年二月八日訓令倉代電頒發。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各地方銀行積穀辦法大綱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政府認爲有補助農村生產事業發展之必要時，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將縣倉、鄉倉、鎮倉倉款，或將倉穀向金融機關抵押借款，辦理農村貸款。

各鄉鎮長認爲有補助本鄉鎮農村生產事業發展之必要時，亦得呈請縣政府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將本鄉鎮倉倉款，或將倉穀向金融機關抵押借款辦理之。

但提用倉款倉谷，如有影響救濟糧運情事者，得暫緩辦理。

縣政府依前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辦理農村貸款時，均應呈報省政府備案，并送縣參議會查核。

第三條 辦理農村貸款，屬於縣倉倉款及其倉谷抵押借款者，以全縣爲範圍，屬於鄉倉鎮倉倉款及其倉谷抵押借款者，以各該鄉鎮爲範圍。

第四條 縣倉、鄉倉、鎮倉倉谷抵押借款，統由縣政府與金融機關洽商，簽訂契約。

第五條 前條契約應依照左列原則訂定之：

- 一、利息不得超過年息一分。
 - 二、期滿還抵押借款之全部或一部份，利息本減。
 - 三、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 四、期滿不能歸還抵押借款時，得展展一年。
- 第六條 農村貸款暫以左列各種爲限：

- 一、水利或墾荒貸款。
- 二、農民耕作小本貸款。
- 三、其他關於增加農業生產貸款。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附錄

第七條 凡本縣合法登記之合作社、農會及其他農民團體，或有農民五人組織之團體，自辦農、商有實物担保者，或無實物担保而取得該會鄉

鎮長保證者，均得申請借款。

第八條 借款之手續如左：

一、向縣政府或鄉鎮公所領取借款申請書。

二、借款人將申請書交填後，送交或呈由鄉鎮長轉送縣政府審查。

三、縣政府接到申請書，經審查認為可應照第十條規定，核定貸款數目，通知借款人依式簽具借據後，赴指定地點領款。

前項借款申請書借據，均由縣政府發給，其式樣另訂之。

第九條 農村貸款利息，不得超過月息一分。

第十條 農村貸款數額分別以借款用途之時值成本費用等之六成至八成為度。

第十一條 農村貸款期限，由縣政府視借款用途之性質酌量訂定，但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第十二條 借款人於期前償還借款之一部或全部時，利息本減，借款利息按實借日數計算。

第十三條 前項償還之借款，縣政府應即分別酌還合款或存發抵押借款。

第十四條 縣政府牙借款人之借款到期前一個月，應預寄借款到期通知書，通知借款人準備還款。

第十五條 借款人如無故不還或延遲還款時，保證人及聯保人須負共同清還本利之責。

第十六條 仍按原利率計算推展期之期限，或長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借款人如因天災事變及他人人力不可抵抗之重大損失時，准報明事

實，取具證件，送呈或呈由鄉鎮長轉送縣政府，申請免利息或減低一部份借款，由縣政府酌量核准後，加具核辦後，准酌減利率或免

第十七條 縣政府倘發現借款人之借款用途不符或担保品不實變賣等情事時，得隨時追還借款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七條 縣政府倘發現借款人之借款用途不符或担保品不實變賣等情事時，得隨時追還借款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七條 縣政府倘發現借款人之借款用途不符或担保品不實變賣等情事時，得隨時追還借款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七條 縣政府倘發現借款人之借款用途不符或担保品不實變賣等情事時，得隨時追還借款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縣政府應隨時將辦理農村貸款情形，呈報省府備查。

第十九條 本辦法各條均屬通用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通令之日施行。

3. 本府所屬各機關救濟金辦法

1. 本府各署、廳及其他各機關由省款撥充月份生活補助金者，均由其主管機關一併繳金。
2. 特種基金會救濟之各機關，如比額普通機關由一月份起增發生活補助金者，應行比照扣款。
3. 機關普通救濟金，一月份生活補助金發六十八元者，分別扣六十六及四十四元，如屬加發四十、三十者，照四十、三十元扣款，司機照四十四元扣款，但公役不扣。
4. 表列係十二月份至翌日，以供參攷扣款時，仍以本年一月份實有人數為準，自行計算呈繳。
5. 本府直屬及所屬機關之救濟金，應照第三條辦理，每人繳金兩個月計算；至非直屬之補助機關，則遵照每人繳金一個月計算。

4. 各機關主管長官特別辦公費標準月額表

機關	特別辦公費	月額	備註
一、省政務主任	一〇〇〇〇	〇〇	以前月支省券二千元
二、省政府委員秘書長廳長	六〇〇〇	〇〇	委員以前月支省券六百元廳長秘書長無定額
三、各署辦公處機關長官	五〇〇〇	〇〇	以前無制
四、其他	〇	〇	以前無制

附註一：第三類機關長官，各月支一百元為限。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附錄

附註二：〔子〕各廳處會局等直轄機關以下之各級機關或委任廳（審額相當者同）主官均不列支；〔丑〕照編制預算所列主官之薪額六成為最高限

度；〔寅〕副主官照前條所列之四成為最高限度；〔卯〕省概算原列本機關經常費年額不及十萬元者，應參照上年度特別辦公費額編列，不得列入最高標準；〔辰〕如有特殊情形，未能依照上列各條限制者，應專案呈准編列。

附註三：所有特別辦公費，均由原機關經費額內自行分配編列。

附註四：專員公費、縣府另有規定。

附註五：營業機關、醫院、學校另行核定。

附註六：兼職者不得兼領。

十五、附篇

甲、書刊審查

1. 獎勵成績優良分級

本省圖書雜誌審處，考核所屬各縣市分處三十年度成績結果，以茂名、高要、興寧、南雄四縣分處，及駐坪專員辦事處為最優，對於調查、審查、檢查各項業務，均能切實執行。茲依照規定分別予以書面獎勵，以資鼓勵，唯呈中央備案。

2. 獎勵本省優良雜誌

本省圖書雜誌審處，考核三十年度本省出版之雜誌，其思想端正，內容優良，有益抗建，符合中華會獎勵優良書刊暫行辦法第一條之規定，應予獎勵者，計有一、革命理論月刊，二、滿地紅半月刊，三、民族文化月刊，四、陳中文叢半月刊，五、廣東青年半月刊等五種。經由該處分別給予書面獎勵及公開介紹，並轉請中央及各有關機關予以獎勵，以表激勉。

3. 圖書雜誌風氣審查情形

准印圖書原稿計有法政啓蒙、時事小叢書三，廣東衛生、廣東金融、戶籍實務，縣各級合作社組織須知，縣各級組織綱要講話，戶籍行政，國

靖法訂要，經濟總論財政，怎樣實施導商制，怎樣辦理教育統計等共十二種。准印雜誌原稿計有民俗雜誌一卷二期，政治與軍事一卷二期，民族文化一卷一期，廣東政治三期，廣東兒童三卷六期，反滬界通訊週刊廿四期，廣東合作通訊二卷一期，廣東青年三卷六七期，農林消息五卷十一十二期，廣東省銀行季刊四期，廣東保安十一期，陳中文叢三卷三期，銀訊月刊一卷一期，廣東省立圖書館館刊二期，社會時代十一期，濟地紅四卷三期，生活思潮二卷三期，反滬界通訊週刊廿五期，民俗雜誌一卷四期，教育研究一百期，廣東一月間十八期，地政通訊二卷二二期，世界兵學四五期合刊，工友與地五期等共計二十四種。

4. 已出版圖書雜誌審查情形

許可發售圖書計有學生複讀日記上下，小花，運寫與隨筆，行為知識語，孔德的歷史哲學，徐列倫遊記，初戀，靈魂思漫遊奇境記，小男兒，戰爭論，名家小說上、中、下，等共十一種。擬于存禁或請示中央核辦圖書計有民生主義的四季一種，許世英雜誌其有軍方雜誌三十八卷十八期，東方雜誌三十八卷十九期，教育雜誌三十一卷九號，東方雙月刊四卷六期，健興力三卷九號，學生雜誌二十一卷九號，兒童世界四十六卷五期至二〇，兒童世界四十六卷六期至二〇四，兒童世界四十六卷七期至二〇五，兒童世界四十六卷八期至二〇六，共十種。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575
00285-9
(66)

BC
1
193.62
18
2